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____业务合作协议

chinomp國際甲方: ____

乙方: ____

















目 录

| 第一章 | 鉴于条款 | | 3 |
|------|---------------|--------------------|----|
| 第二章 | 基本定义 | | 4 |
| 第三章 | 商务模式 | | 4 |
| 第四章 | 双方的权利义务 | | 6 |
| 第五章 | 投诉及违约处理 | | 10 |
| 第六章 | 客户服务 | | 13 |
| 第七章 | 计费、结算和代收费 | 69.0 | 14 |
| 第八章 | 其他相关约定 | | 17 |
| 第九章 | 知识产权 | Chicompania | 17 |
| 第十章 |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 unic | 18 |
| 第十一章 | 在 保密 | | 19 |
| 第十二章 | · : 不可抗力 | c/o | 20 |
| 第十三章 | 适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G-L-S | 20 |
| 第十四章 | 其它规定 | Ching m中國排車 | 20 |
| 签署页 | (此页无正文) | | 21 |
| 附件一 | 违约行为及违约处理列表 | | 22 |
| 附件二 | 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 | 29 |
| 附件三 | 增值业务合作服务承诺书 | Tain Contplia Itin | 31 |
| 附件四、 | 反商业贿赂保障责任书 | Chino mipis | 33 |
| 附件五 | 增值业务渠道推广安全承诺书 | <u> </u> | 34 |







前言

| 1. | .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哈 | 合尔滨订立: |
|-----|-------------------------------|---------------------------------------|
| | (以下称"甲方"),系中国联合网络通 | 信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法律 | 法律在黑龙江省设立的分支机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 |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 |
| 独立 | 建立承担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能力。其地址为[|],其负责人为 |
| [|]; | |
| | [](以下称"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 | 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 |
| 业, | ½,其地址为[<u>ℳ</u>],其法定代表人为[|]。 |
| 2. | . 本协议由正文及附件组成。正文和附件均构成本协 | 办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 3. | . 本协议正文、附件及对其补充、修改的文本均由用 | 甲方提供,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
| 按照 | 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生效。 | Chicon |
| 4. | 如甲乙双方在未来开展本协议项下业务以外的其他 | 也增值业务(以下简称"新增值业 |
| 务" | 今"),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或单独就新增值业务签署协证。 | 义,或将该新增值业务纳入本协议 |
| 项下 | 页下,按本协 <mark>议的规</mark> 定执行。 | Po |
| 5. | . 本协议中所提及甲方的合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 | 定、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以甲方 |
| 合作 | 合作伙伴关系管理平台 (PRM) 发布及更新的信息为准。以 | 以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 |
| 联通 | 关通增值产品合作管理办法》、《中国联通全网增值产品合作。 | 作管理实施细则》、《中国联通黑龙 |
| 江省 | 工省分公司增值产品合作管理实施细则》、《中国联通客户》 | 服务标准》、《中国联通服务管理规 |
| 范》 | 艺》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息服务业务服务质 | 量监督管理办法》。 |
| | Ap | Ap. |
| | O-P-ville | OF. |
| 第一 | 5一章 鉴于条款 | Chindmplaki |
| | Unico | Unico |
| 1.1 | .1 甲方拥有自己的电信基础网络、增值业务平台、服务银 | 消售系统、庞大的客户群,甲方具 |
| 有充 | 百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
| | 1.2 乙方是一家合法提供电信增值业务的服务提供商 | (SP)、内容提供商(CP)、应用提 |
| | 供商(AP),希望基于甲方的通信网络及各类增值业务 | 5平台提供增值业务服务,并具有 |
| | 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具有开展本协议项下台 | 合作业务的资格,并已合法取得下 |
| | 列证明文件: | unicopy C I IA MA |
| | | |
| | a、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 | 结构代码证; 号税务登记 |
| | 证; | |
| | b、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及号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
| | 的《批复》或备案通知书;或号黑龙江 | 工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c、 <u>号</u> 黑龙江省《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包 | |
| | d、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能够证明乙方有资格和能力开展增值业务的资质证明; 和甲方认可的满足 资质条件、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及/或测试通过等证明文件。
- 1.3 乙方需以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需提供有效授权文件)为代表,有效签署甲方提供的 《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反商业贿赂保障责任书》、《增值业务渠道推广安全承诺书》、《增 值业务合作伙伴承诺书》或含有类似内容的其他名称的文件,并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承担有关信息安全的责任。

基于上述条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注重效率的原则,以发展和丰富健康 的增值业务为目的,以实现共赢为基础、签署本协议。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

基本定义 第二章

除非本协议条款中有单独定义,或甲乙双方有其他书面解释,本协议对所有相关用语 的定义参见甲方制订的《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增值产品合作管理实施细则 2012 修订 版》。本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 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第三章 商务模式

- Chindom中国珠道 3.1 本协议项下中所称电信增值业务是指基于甲方的通信网络(移动网、固网、数据网)及 各类增值业务平台,通过与乙方开展内容组织、业务系统引进、营销推广等合作向用户 推出的各类电信增值服务、应用业务的总称。
- 3.2上述电信增值业务具体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WAP、JAVA、语音 IVR 信息服务、联通在信、 彩信、炫铃、手机音乐、手机电视、手机报、手机上网、IPTV、宽带互联网、手机商务 应用服务等, 业务类型将随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不断扩充。
- 3.3 乙方需根据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范围,依照甲方的各类增值业务规范 提供增值业务服务。
- 3.4甲方因向用户提供通信网络及各类增值业务平台等向用户收取通信费; 乙方因向用户提 供电信增值业务服务向用户收取信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由乙方委托甲方代计费、代收 费。该费用以甲乙双方约定的信息服务费分成方式收取,具体的收取办法、分成比例、 计费、结算和代收费等内容见本协议后续相关章节。
- 3.5合作基本内容

| 3.5.1 乙方本 | 次 | <u>〔提示:</u> 新签/续 | 契约) | 业务, | 用户开放 | 范围 |
|-----------|-----------|------------------|---------------|------|-------|-------|
| ; | 合作业务为: | ; 合 | 作模式为 | ; | 合作内容是 | 来源于自有 |
| /第三方授权 | /自有+第三方授 | 权;甲方为乙元 | 方分配的企 | 业代码为 | , | 接入号码 |
| 为 | ,双方分成比例 | 川甲方:乙方= | %: | : | %;按照_ | |
| (实收/应收 |) 结算, 应收坏 | 账率 | % <u>。甲方负</u> | 责 | ; 乙方: | 负责 |
| | | | | | | |



| 3.5.2 乙方本次 | (提示: 新签 | /续约) | 业务, | 用户开放范围 |
|---------------------------------|-----------|----------------|------------|----------------------|
| ; 合作业务为 | ; | 合作模式为 | ; | 合作内容来源于自有 |
| /第三方授权/自有+第三方 | 方授权; 甲方为石 | 乙方分配的金 | 业代码为 | ,接入号码 |
| 为 ,双方分成 | 比例甲方: 乙方= | = (| % : | _%;按照 |
| (实收/应收)结算,应收 | 女坏账率 | %。 <u>甲方</u> : | 负责 | ; 乙方负责 |
| o | | | | |
| 3.5.3 乙方本次 | (提示: 新签 | /续约) | 业务, | 用户开放范围 |
| ; 合作业务为 | ; | 合作模式为 | ; | 合作内容来源于自有 |
| /第三方授权/自有+第三/ | 方授权; 甲方为石 | 乙方分配的金 | 业代码为 | ,接入号码 |
| 为 , 双方分成 | 比例甲方: 乙方= | = (| % : | _%;按照 |
| (实收/应收)结算,应收 | 女坏账率 | %。 <u>甲方</u> : | 负责 | ; 乙方负责 |
| Chinomple | | | C | Jino mari |
| (实收/应收)结算,应收 。 3.5.4 乙方本次 | (提示: 新签 | /续约) | 业务, | 用户开放范围 |
| ; 合作业务为 | | | | |
| /第三方授权/自有+第三/ | 方授权; 甲方为石 | 乙方分配的金 | 业代码为 | |
| 为 , 双方分成 | | | | |
| Sharp Sh | | | 负责 | ; 乙方负责 |
| (实收/应收)结算,应收 | | | C, | hicomit. |
| 3.5.5 乙方本次 | (提示: 新签 | /续约) | 业务, | 用户开放范围 |
| ; 合作业务为 | ; | 合作模式为 | ; | 合作内容来源于自有 |
| /第三方授权/自有+第三/ | 方授权; 甲方为石 | 乙方分配的金 | 企业代码为 | |
| 为 , 双方分成 | 比例甲方: 乙方= | = (| % : | %;按照 |
| (实收/应收) 结算, 应收 | | | 负责 | ; 乙方负责 |
| Chinomas | | | C | nicomple micomple |
| | | | (| , |

3.6 相关费用交纳及收费情况

3.6.1 保证金

合作期间,保证金余额不足 5000 元,则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本协议约定额度; 逾期未交,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关停业务通道、暂停结算、停止结算、直至终止本协议等措施。")

保证金余额在乙方与甲方所有合作业务全退出时返还。若乙方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向甲方申请退还保证金余额的,则视为乙方放弃收取该笔款项的权利,甲方自此免 除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的义务。

3.6.2 资源占用费



由于双方开展增值业务时,乙方因占用甲方码号端口等相关资源,需向甲方缴纳壹仟元 人民币/月*号的资源占用费:

- (1)资源占用费按月计费。乙方需在本协议签署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所标起止时间一次性向甲方交付,总计费 元整。
- (2) 合同到期续签前,乙方需交纳下一年度的资源占用费,如未按时缴纳,则视为不同意与甲方继续合作开展该项增值业务,该项业务终止合作。
- (3) 在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合作,其预交的资源占用费剩余,甲方将无息退还给乙方(按余下的完整自然月计算);由于乙方原因业务一直未能计费开通的,只退还自终止合作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预交的剩余资源占用费(按余下的完整自然月计算)
- (4) 保证金及资源占用费足额缴纳后方进入测试、上线环节。
- 3.6.3 根据乙方业务性质,双方开展增值业务时,乙方因短信上下行不均衡发生的不均衡通信费按表 1 标准收取:

表1 不均衡费用收取标准

| | P = 1 | 3 PG 2 C/14 DC PG 14 CE |
|----------------|-------|-------------------------|
| 不均衡下行短信流量(条/月) | 资费标准 | 计算方法 |
| 6/5 | (元/条) | X=(MT-MO)条/月 |
| G M DERKIE | 0.05 | X*0.05 |
| | | |

| 3 | 7 11/2 | 务连接 | 占及 | 服タ | 哭左 | 的抽 | 占 |
|----|---------|----------|--------|----------------------|-----|---------|----|
| υ. | 1 111.5 | 77 17 17 | /// /X | ///X ~ // | 有时生 | 71X 715 | A. |

本业务网络连接点 ;

乙方服务器存放地点: ; IP 地址: 。

3.8 如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制度或行政命令,甲乙双方应按照该政策、制度或行政命令执行。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依据双方合作 3.5 条款承担相应职责,负责甲方所提供的通信网络及其增值业务平台所属软、硬件系统运行正常。
-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及市场发展情况,制定或修改相关电信增值业务的业务规范、合作管理办法、合作管理实施细则、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服务标准等文件,并以适当方式告知 乙方,以供乙方遵守和执行。甲方将按以上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提供的业务进行考核。
- 4.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增值业务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信证明、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资质证明材料,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信息、内容的合法来源,有权审核增值业务所涉及的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申请的各类电信增值业务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乙方业务发展、信用评价及违约情况进行优胜劣汰,监督乙方客户服务质量。



- 4.5 甲方拥有其用户资源的所有权和用户使用乙方所提供业务的知情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向甲方提交乙方电信增值业务用户的个人资料、业务资料、使用记录和统计记录等信息。
- 4.6 甲方负责提供增值业务鉴权中心系统平台(即 VAC),甲方鉴权中心系统平台需与乙方内容服务系统互联,且增值业务鉴权中心系统平台上的用户数据及业务数据将作为用户使用乙方业务的确认依据。
- 4.7 甲方负责提供"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统,该系统主要面向乙方发布与合作相关的通知、 公告、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并负责与乙方合作时,乙方资格审核、业务审核、合 同信息、结算信息、投诉及违约处理信息的生成与发布;甲方负责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 统的管理及信息更新,并保证此系统的正常运行。
- 4.8 甲方在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统中生成及发布的所有信息,除非特别指出,均视为双方进 行沟通的证据;且信息生效时间以到达乙方服务系统接入点的时间为准。甲方可在合作 伙伴关系管理系统中提供适当的备份和查询功能,但不负责完整保存或再次提供信息。
- 4.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作前,先到甲方提供的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统申请临时登陆帐号,待甲方批复后,分配给乙方正式的登陆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
- 4.10 甲方将分配给乙方企业代码,用于在甲方计费结算系统、增值业务平台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等系统中识别乙方的标识。甲方保证乙方获得的企业代码的稳定性,并承认该企业代码在甲方系统中与乙方法人实体的企业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申请的业务进行审核及测试,合格后在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统中向 乙方公告确认。业务正式开通时间以甲方正式开通计费时间为准。
-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格实行考核管理,资格考核依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客户服务质量、运营维护质量、信用评价等级等指标进行,具体要求应符合甲方所制定的《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增值产品合作管理实施细则 2012 修订版》中的规定,对乙方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与其合作,并原则上一年内不接受乙方同一业务的合作资格申请;新接入的单个业务三个月(业务开通后三个完整计费月)内为扶持期,可不参与单个业务的考核退出。
- 4.13 甲方有权对因乙方提供的增值业务而引起的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要求乙方配合处理、及时解决。
- 4.14 甲方有权从乙方到期应结算的款项中自动扣除因乙方业务引起的以甲方和/或甲方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或甲方分支机构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行政处罚费用,以及依据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和解协议确定或约定的所有支出或花费等。如乙方到期应结算的款项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15 甲乙双方可共同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宣传等工作。若乙方在其宣传和广告内容中涉及甲方公司名称及其他品牌标志时,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通过甲方的审核。
- 4.16 甲方配合乙方连通甲方的网关或服务器至乙方服务器的通讯线路,甲方向乙方开放 其与增值业务相关的技术协议标准及接口标准.



- 对于任何影响甲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数据或信息传送量,甲方享有限 制其传送的权利: 甲方有权对甲方所属维护界面的数据流量、端口进行控制和调整,需 将结果通知乙方。
- 4.18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在业务运行期间对乙方所提供的业务随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数 据统计,并有权根据测试结果要求乙方依据甲方电信增值业务的管理规定进行整改。
- 甲方负责统计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使用甲方通信通道的不均衡流量数据(指联通 在信及彩信的不均衡流量数据)。
- 4.20 甲方应在因所属平台或其他设备进行调试、升级、割接、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 因而引起的发送中断前,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包括具体的中断原因、时间和周 期,因此给或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 Chinampliki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真实可靠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信证明、营业执照、 4.21 资讯来源及银行账户和个别增值业务所涉及正常经营所需的资质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 信息服务的资费符合国家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
- 乙方应依据 3.5 条款履行相关职责及义务。 4.22
-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修改的业务规范、合作管理办法、合作管理实施细则,以及 4.23 其他已制定的或修改的业务质量标准、运行维护规程、客户服务标准及其它相关文件规 定。
- 乙方应遵守国家电信和互联网信息等有关政策、法规、法令,乙方保证提供的信息 4.24 内容不违反国家信息产业相关的法律、政策、法规、并不得违反其已签署的《信息安全 保障责任书》、《反商业贿赂保障责任书》、《中国联通增值业务渠道推广安全承诺书》中 规定的相关内容。乙方必须负责对用户提供的信息内容(包括用户通过乙方网站编辑、 上传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杜绝各种不健康的、低俗的、非法的信息,如乙方违反上 述约定,将被视为根本违约。
- 乙方应利用其在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合作伙伴关系管理 4.25 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实现增值业务申请、公司信息维护、开展增值业务的信息沟通等功 能。乙方应如实登记并及时更新其名称、指定银行、帐户、联系人、客服等信息,并应 自行妥善保存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统生成的合同信息、结算信息、投诉及违约处理信息 ű'nico 等。Cinico
- 乙方需指定固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话及传真),甲方相关业务公告和通知按 乙方在合作伙伴服务系统发出后默认送达乙方。如因乙方没有及时将变更的联系人和联 系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造成乙方不能及时收到相关业务公告和通知,由此造成的 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其用以登录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不得允许 4.27 第三方使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用户名和密码被他人知悉而导致甲方、乙方或用户损失 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28 乙方在申报新业务或变更现有业务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或在甲方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统中提交有效的申请,并递交该项业务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
- 4.29 乙方所开展的增值业务,在业务开通前须通过必要的技术测试。自测试期开始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原因不能通过甲方要求的测试,则该业务申请作废。乙方若要继续开展该业务,需要重新向甲方提交业务申请。
- 4.3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信增值业务查询和业务退订的网络接口和权限;并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包括用户发展情况、用户分类、用户使用习惯、业务前景预测等数据和报告,并及时向甲方传递该业务管理所需的用户资料,保证甲方用户资料库的实时更新。
- 4.31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为甲方的所属用户建立独立的数据库,与第三方的用户数据库分开。并且,乙方不得利用各种渠道,在各种业务层面上使用甲方各类电信增值业务与第三方进行互联互通,不得利用各种业务形式,擅自将甲方增值业务在第三方之间实现变相互联互通。
- 4.32 乙方对其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内容、服务安全性与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对甲方通信网络、增值业务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侵害的隐患。乙方应承担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以适当方式公开声明其责任,消除不良影响。
- 4.33 乙方在向用户提供服务(包括市场推广、业务宣传)前必须以适当方式充分告知用户该项服务的内容、提供方式、资费标准(信息费和通信费)、客服电话等用户定制及支付费用需要知晓的内容。乙方只有在以可证明的方式获得用户的定制确认后,方可开始向用户提供该服务。
- 4.34 乙方向用户提供增值业务时,不得存在《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增值产品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所列任一行为,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或用户利益的行为。
- 4.35 中国有关税务部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所征缴的与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 中有关的所有税费将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 4.36 对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从甲方结算信息服务费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当期结算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提供给甲方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金额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4.37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服务中宣传与甲方有相同或类似经营范围的竞争对手,或做出对上述竞争对手有利的陈述。
- 4.3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与其他移动终端厂商联合在移动终端或 UTK/STK、OTA 卡中内置业务。
- 4.3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开展的业务向第三方转让。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转让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 39. 1 若乙方拟将本协议中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本协议外具有营业执照和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资质的第三方的,乙方需在结清所有应支付甲方的费用后,并在无任何未结的违约处理等事项的情况下,乙方才可向甲方申请办理转让手续,由甲方审定通过后放可实施。



- 4.39.2 乙方业务转让,或公司名称、法人等合作主体信息变更,需向甲方交纳系统维护费, 标准如下:
 - (1) 业务转让,甲方向乙方按壹万元/次收取系统维护费;
 - (2) 合作主体信息变更, 甲方向乙方按壹万元/次收取系统维护费。
 - (3)银行账号、客服电话关键信息变更,甲方向乙方按贰仟元/次收取系统维护费。
- 4.40 在本协议期内合作类别与分成比例框架下,乙方如要增加、修改和删除业务,需同时向甲方提交纸质(签字盖章)申请和 PRM 合作伙伴管理系统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内的权利、义务不因增加、修改和删除业务而改变。
- 4.4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乙方将认可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的电信增值业务及商务模式变更, 并协助甲方完成上述变更。
- 4.42 乙方自行负责其所属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上线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 4.43 乙方负责本协议项下所需相关通信线路的申请、租用及互联等工作;负责承担本协 议项下的电信增值业务所需系统托管到甲方 IDC 机房的托管费用、线路租用等相关费用。
- 4.44 乙方保证其系统的调试、开通和系统维护等涉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业务的工作,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应详细说明影响业务的程度、范围、时间等内容,在获得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乙方保证上述工作的进行不会影响甲方网络的正常运行,并对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网络系统故障承担全部责任。
- 4.45 乙方服从甲方在紧急情况下为保证各种增值业务的正常稳定而对数据流量所作的 调整安排。
- 4.46 乙方在向甲方通信平台传送各种数据或信息时,保证数据流量不对网络的安全负荷产生危害。
- 4.47 乙方在对托管在甲方 IDC 机房内的所有设备的维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 各项机房管理制度。

第五章 投诉及违约处理

- 5.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如乙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保证、承诺,违反本协议中的规定、业务规范或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给用户和甲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导致业务无法继续进行的行为,构成违约。
- 5.2 乙方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的业务信息内容违法、反动、低级、低俗、不健康,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用户未定制业务,利用技术手段欺骗、强迫或私自给用户定制;

通过擅自群发业务推广信息,或通过其它手段诱骗用户回复定制或扣费;

用户未主动拨打语音信息服务业务,却被非法发起呼叫并扣取信息费;

乙方提供的业务信息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情形 等。



5.3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范或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乙方违约行为予以处理,如本协议及上述规范或办法等规定对同一违约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相关规范或办法的规定为准,甲方有最终解释权。违约处理结果将在 PRM 系统中向乙方予以通报。

- 5.4 甲方建立"先取证屏蔽、后违约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业务内容涉黄、违法、反动,或涉嫌强行定制/点播、诱骗定制/点播、违规终端内置等情节严重的违约行为。 在调查取证界定行为性质之前,甲方有权根据用户投诉情况对乙方相关业务先进行业务 屏蔽,后转入违约处理流程,并在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统上向乙方发布业务屏蔽通知。 屏蔽后,经调查取证界定为违约的,进入违约处理流程;未达到违约标准的,两周后自 动取消屏蔽。甲方对乙方在屏蔽期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5 甲方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将违约处理分为警告处理、一般违约处理、严重违约 处理、重大违约处理、暂停结算处理以及停业整顿处理等。具体违约行为描述见附件二 《违约行为及违约处理列表》。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的相应违约处理,具体办法如下:

5.5.1 警告处理

对乙方违反甲方业务规范、合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违约行为对用户、中国联通、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较轻微的,予以警告。自甲方发出警告处理通知之目起3天内为乙方业务整改期,整改未通过则对相关业务实施屏蔽处理,直至整改通过,业务正常经营。双倍抵减违约行为发生期间所处计费周期发生的违约所得信息费总额,并根据警告涉及投诉件数,按300元/件收取违约金。通报甲方分公司及其他合作方。

5.5.2 一般违约处理

甲方对违约业务实施屏蔽处理。自甲方发出违约处理通知之日(PRM系统违约处理终审通过日为违约处理生效日)起一个月为业务整改期,整改期间甲方暂停受理乙方该业务类别新业务申请,关闭业务通道不超过一个月。整改通过则取消屏蔽并恢复受理新业务申请;整改不通过则继续整改,直至整改通过。双倍抵减违约行为发生期间所处计费周期发生的违约所得信息费总额,并收取违约期间所处计费周期该业务类别分成前实收信息费总额(含违约业务所得信息费)10%或30%作为违约金,低于2000元按2000元收取。

5.5.3 严重违约处理

甲方对违约业务实施下线处理。自甲方发出违约处理通知之日(PRM系统违约处理终审通过日为违约处理生效日)起两个月为业务整改期,整改期间甲方暂停受理乙方该业务类别新业务申请,关闭业务通道不超过两个月。整改通过则取消屏蔽并恢复受理新业务申请;整改不通过则继续整改,直至整改通过。双倍抵减违约行为发生期间所处计费周期发生的违约所得信息费总额,并收取违约期间所处计费周期该业务类别分成前实收信息费总额(含违约业务所得信息费)40%或60%作为违约金,低于6000元按6000元收取。通报甲方分公司及其他合作方。

5.5.4 重大违约处理

甲方对违约业务实施下线处理。自甲方发出违约处理通知之日(PRM 系统违约处理终审通过日为违约处理生效日)起两个月为业务整改期,整改期间甲方暂停受理乙方该业务



类别新业务申请,关闭业务通道不超过两个月。整改通过则取消屏蔽并恢复受理新业务 申请: 整改不通过则继续整改, 直至整改通过。双倍抵减违约行为发生期间所处计费周 期发生的违约所得信息费总额,并收取违约期间所处计费周期该业务类别分成前实收信 息费总额(含违约业务所得信息费)80%或100%作为违约金;当处罚比例达到100%,业 务直接下线。暂停违约行为发生月份所属计费周期的结算,视整改情况及违约扣款完成 情况恢复其结算。如果合作期间内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重大违约行为,甲方将终止 与乙方违约业务类别的合作; 自甲方发出违约处理通知之日(PRM系统违约处理终审通 过日为违约处理生效日)起,一年内暂停受理乙方该业务类别新业务申请。以上违约处 理结果将在 PRM 系统中向乙方予以通报。

5.5.5 暂停结算处理

对乙方违反甲方业务规范、合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根据其情节严重程度,甲 方可予以暂停结算处理。暂停乙方违约期间所处计费周期的结算,视整改情况及违约扣 款完成情况恢复其结算。

5.5.6 停止结算

对乙方违反甲方业务规范、合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根据其情节严重程度,甲 方可予以停止结算处理。停止结算相关月份的业务实收款项,由甲方做进账列收处理, thing while 不再对乙方进行补结。

5.5.7 停业整顿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被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服务质量监督机构通报停业整顿的,或全 网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联通可予以停业整顿处理。

业务屏蔽: 所有业务类予以屏蔽, 关闭业务端口, 直至停业整顿结束。 暂停结算:停业整顿期间暂停乙方结算,视整改情况恢复其结算。

| 停业整顿期间。 | 各业务状态如下: |
|---------|--------------------------|
| | 3 C Tr. 71 T/C/PS 3H I • |

| 业务类别 | 停业整顿操作说明 | Chin | COWA |
|-----------|-------------------|---------|------------|
| GWAP | 目录不展现,所有用户均不可使用, | 保留定制关系, | 停止计费 |
| 互联网 | 业务不展现, 所有用户均不可使用, | 保留定制关系, | 停止计费 |
| 联通在信 | 关闭端口,保留定制关系,停止计费 | ţ | 6 |
| IVR OF | 关闭接入号, 所有用户均不可使用, | 保留定制关系和 | 计费 |
| Java ntpl | 业务不展现,用户不可下载,保留定 | 的关系及计费 | Ompedation |
| 彩信 | 业务不展现,所有用户均不可使用, | 保留定制关系, | 停止计费 |

甲方违约处理中涉及乙方各类业务屏蔽或下线的,其具体操作方式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 法及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 5.6 抵减双倍违约业务所得信息服务费总额及违约金的抵减方法: 如当前结算的金额不足以 抵减双倍违约业务所得信息服务费总额及违约金,则在乙方合作保证金中继续抵减,直 至完全抵减为止; 仍不足以抵减的, 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 5.7 甲方如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应以适当方式告知乙方,未结信息服务费按照本协议相关 约定处理。



- 5.8 如乙方在一项或多项业务运营中严重违反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用户服务标准,或 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服务或内容时出现重大瑕疵,或乙方利用技术手段主动或 被动参与损害、侵犯甲方利益、用户利益的活动,或因乙方的不良经营行为给甲方或用 户带来恶劣社会影响,甲方除可以适用本章规定终止乙方该项业务外,还可终止与乙方 全部或部分其他不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业务, 甚至终止本协议。
- 5.9 如乙方单独或合谋利用技术手段、恶意损害甲方或用户利益、危害网络安全,或甲方业 务平台/系统中出现可能因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而产生的数据或异常现象,则甲方可先行 中止乙方的业务,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之内提供足够证据对数据或异 常现象予以说明和解释,否则将被视为乙方存在恶意损害甲方或用户利益的行为,并依 据本协议中的相应条款予以处理。 Ching Ching Thing

- 6.1 甲方的客户服务中心将作为客户服务问题的最终确认与分发方, 乙方客户服务人员或客 户服务系统必须协助甲方分析和处理客户相关业务投诉与咨询问题。甲方有权将乙方提 供的业务中产生的各种非网络通信问题引起的用户咨询和投诉转到乙方处理。甲方对有 关网络通信问题引起的用户询问和投诉承担责任。
- 6.2 若甲方收到关于违规信息的传播类用户投诉,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给予甲方初步回复, 并在1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并负责立即停止违法违规信息的传播。
- 6.3 甲方增值业务客户服务管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现行的 《中国联通客户服务标准》及《中国联通服务管理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信 服务规范》、《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关于开展治理和规 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专项活动的通知》等和中国联通现行的《中国联合 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息服务业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使用统一客服电话为用户提 供包括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使用前、中、后的客户服务。乙方应按照上述行业主管部 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现行的客户服务标准,提供完善规范的客户服务体系。
- 6.4 甲乙双方在向用户提供业务前必须以适当方式充分告知用户提供业务的企业名称、具体 业务名称、业务内容、资费标准、客服电话、退订方式及其他应告知用户的信息。
- 6.5 甲乙双方均应向客户提供多种、方便的业务定购关系查询手段和业务退定手段。甲方及 甲方分公司应通过技术、管理手段自主实现对乙方的业务定购关系的控制和管理,自主 提供业务查询、退定手段。
- 6.6 甲乙双方对用户投诉申告均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投诉处理时限按照甲方客户服务管理 规范中《各类投诉处理时限表》规定执行。投诉问题无论最终责任属于哪一方,接到用 户投诉的一方有责任协调并妥善解决用户问题。如问题确实涉及另一方,另一方应协助 解决。如果任何一方无法判断其接获的咨询或投诉属于哪方责任,应在1小时之内联系 另一 方,并查明责任,尽快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不得互相推诿。
- 6.7 对于只能由乙方解决的咨询或投诉问题,甲方通过工单流转等方式通知乙方限期解决后 由甲方答复用户。



- 6.8 乙方不得以其认为所接的咨询或投诉属甲方问题为由,令用户自行直接与甲方联 系。如果乙方认为其所接的咨询或投诉确属甲方问题,乙方应协助甲方分析和处理,并 在1小时内联系甲方,经甲方确认将问题转交甲方。
- 6.9 如用户投诉是由业务服务质量达不到宣传承诺而引起时,做出宣传承诺的一方负责答 复用户并解决投诉问题,另一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 6.10 对于因业务内容、资费标准,以及业务内容、资费标准与宣传不符等原因引起的用户 投诉,若乙方不能作出令甲方或用户满意的合理解释,乙方应立即减免费用或退费,待 清查后再进行其他处理;在处理投诉过程中,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用户退费,将在每月结 算款中扣除,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于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11 乙方因经营不善退出本协议或自身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提供增值业务时,乙方应直接负责做好对用户的解释说明和善后处理工作。除因适用本协议规定的退出机制退出以外, 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将有关停止提供增值业务的情况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终止代理 乙方收取信息服务费,并协助乙方对用户进行解释和说明。
- 6.12 甲方将对乙方的客户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作为对乙方考核管理的重要部分。
- 6.13 乙方应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服务质量检查,并按检查结果的意见进行业务整改。服务质量检查内容包括上线使用合作业务的客服文档梳理情况、客服热线服务情况、业务产品使用情况等。检查方式包括抽查、外呼、回访客户等。

第七章 计费、结算和代收费

7.1 计费

- 7.1.1 通信费、流量费、宽带接入费及 M/T 的价格由甲方制定;信息服务费价格原则上由乙方制定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信息服务费价格的任何变更(包括收费方式的变更)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正式实施。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代计费、代收费服务,并根据甲方网络平台特性、计费结算系统的业务流程制定增值业务的计费、结算原则和流程。
- 7.1.2 对于合作业务的价格, 乙方应以在其网站上公布、在定制协议书上明示、在手机界面上展示或发送短信等形式明确告知用户信息服务费的收取方式、标准、缴费时间、客服电话等事项。
- 7.1.3 甲方有权明确界定各类增值产品的客户(号段或子品牌)为计费客户有效范围,甲方有权对无效客户号码(含销停号、沉默客户等)、非业务开通范围等非正常使用客户号码产生的信息费进行稽核。

7.2 结算

- 7.2.1 用户使用甲方通信网络所发生的各种通信费、流量费、宽带接入费、M/T 收入归甲方 所有,不参与乙方的结算。
- 7.2.2 甲方对所有 2G、3G 和部分固网增值业务的代收信息费统一按照实收的原则结算,实收金额扣减退赔款及每小时每用户定制同一 SP 的业务计费话单(0 计费话单除外)超



过 20 条所产生的信息费用后作为实收结算基数,对按 M/T 计费的 3G 业务按应收金额 扣减 8%坏账比例的原则进行结算。

甲方对固网、小灵通、宽带应用等业务按应收金额扣减一定坏账比例的原则进行结算。

7.2.3 结算公式

乙方应得结算金额=实收*乙方的分成比例-不均衡通信费(若有) 应付乙方结算净额=乙方应得结算金额-退赔款-违约罚款-其他应扣款

7.2.4 不予结算条件

如每月甲方应付给乙方的结算金额(应付结算金额按一个业务类别对应一个企业代码 全省合计数计)少于或等于800元时,乙方收入数据考核为不合格,该月份甲方应支 付给乙方的结算款为0元。

7.2.5计费周期:甲方计费系统对乙方信息服务费总额的统计周期,通常按照自然月划分, 从自然月1日0时开始至该月末最后一日24时结束。

7.2.5.1 结算流程:

- (1) 用户第1个月使用移动增值业务。
- (2) 第2个月、第3个月为用户的缴费月。
- (3) 甲方在第4个月15日前通过合作伙伴管理系统向乙方发布第1个月产生的信息费的实收算金额。
- (4) 乙方如有异议须在第 4 个月 25 日前提出对帐申请,如不提出则视为乙方已确认,且甲方不再予以受理对帐申请。乙方提出对账申请后,甲方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对帐流程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因对账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各种费用不能视为甲方违反其按时付款之义务。
- (5) 如对账务无异议,乙方应在第 4 个月 25 日前将盖章确认的结算确认单和正式发票送达甲方,乙方提供发票中开具的名称和账号应与合作伙伴管理系统一致,否则不予支付。
- (6) 若甲方统计金额与乙方统计数据误差不超过(≤)8%,以甲方的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8%,乙方可提出对账申请,核查差异原因,并及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因对账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各种费用不能视为甲方违反其按时付款之义务。
- (7) 甲方手第 5 个月底前将扣除了违约扣款、退赔款、不均衡通信费和其他应扣款等款项的实收结算款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 (8)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或者对帐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在业务发生的第 4 个月 25 日前反馈结算确认单和发票(按甲方要求加盖乙方公章),则甲方将延迟对乙方该月的业务结算付款,即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确认单及发票后的就近的自然季度末前通过合作伙伴服务系统确认结算单据,并于确认后的次月完成付款。甲方因适用本条款而推迟付款时间不构成本协议规定的迟延付款,亦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 (9) 若乙方未能在24个月之内(自业务发生的第4个月25日起算)向甲方提供结算确认单,则视为乙方放弃收取该笔款项的权利。甲方自此免除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的义务。



- (10) 其他月份的信息服务费按上述流程结算。
- 7.2.6 甲方将根据各项增值业务的分成比例,对应支付给乙方的各个业务收入进行计算并加总,然后扣除(或加上)乙方所应支付(或取得)的费用,计算得出甲方最终结算给乙方的收入(简称"结算信息服务费")。上述应扣除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扣除的违约扣款、退赔款、主机托管费以及依据本协议应扣除的其他费用。以上扣除款项的扣减方法:如乙方的当期结算金额不足以扣减,则在保证金余额扣减。如保证金余额低于5000元,且合作伙伴确认不补齐保证金余额,甲方有权用后续结算款抵扣保证金欠费。如到本协议终止日结算款余额不足以扣减保证金欠款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同意,也可对乙方的业务收入与应支付费用分别结算,分别适用结算流程。
- 7.2.7乙方应及时更新其在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等付款所需信息,若因为乙方未及时更新付款所需信息导致甲方付款被银行退回、或导致其他困难以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则甲方将延迟支付该笔款项。延迟处理时间为自甲方获知乙方正确的银行账户之日起最近的一个6月份或12月份,甲方不承担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 7.2.8如乙方变更其公司名称,应及时通过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统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甲方。自乙方公司名称变更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否发生在乙方公司名称变更之后,甲方均支付至乙方名称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中。由于乙方未办理妥当名称变更手续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将按照本协议第7.2.8条所述处理。
- 7.2.9 如乙方因适用本协议中的规定而终止协议,则甲乙双方将就终止前发生的信息服务费进行结算。结算时,应按本协议 7.2 条所述确定结算方法、周期和流程,并结合本协议中有关因违约扣除信息服务费、违约金的规定执行。
- 7.3 代收费
- 7.3.1信息服务费统一由甲方向代计费并代收费,通信费由甲方计费并向用户或乙方收取。
- 7.3.2甲方在为乙方代理收取信息服务费之前,有权对代理收费项目及概要内容进行逐项审核;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7.3.3甲方在向用户代理收取信息服务费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该用户是在知情、 自愿的情况下使用该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以用户实际开始使用为计费起点(包月的 情况除外);甲乙双方应将用户定制、使用业务的记录保存5个月以上。
- 7.3.4甲方在向用户出具收费单据时,应就其中代理收费部分明确注明"代收费"等提示性文字及代理收费金额。甲方应向用户提供合理有效的方法和途径供用户查询代理收费的乙方名称、代理收费的业务项目名称、具体金额等;用户要求提供代理收费计费清单的,甲乙双方将免费向用户提供,且不向对方收取费用。
- 7.3.5用户对代理收取的信息服务费存在异议并拒绝交付时,甲方将只收取该部分争议费用 外的其他费用,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乙方。
- 7.3.6用户对代收费产生异议时,甲乙双方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收费无差错的,且乙方在48 小时内未回复结果,甲方应先行向用户做暂退费处理,同时按照甲方公开承诺的赔付



原则进行赔付,并在下一结算周期从乙方应分得的分成中扣除该部分信息服务费及赔付费用(因甲方责任产生的赔付费用除外)。之后由乙方负责与用户妥善解决异议。

7.3.7在异议解决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停止或终止该用户的异议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第八章 其他相关约定

- 8.1业务扶持期后,在协议到期时,如就合作产品产生的收入,甲方分成后月均结算收入低于甲方业务平台及信息化支撑平台运营成本(具体成本额度见甲方制订的《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续约。
- 8.2 根据本协议附件, 乙方违约行为直接达到处罚退出标准、或一年内受到重大违约处罚三次(含)以上, 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续约。
- 8.3 在合作期间, 乙方必须在其资质过期失效前向甲方提供新的资质, 如没有及时提供, 甲方有权从当月起暂停业务结算, 如过期前一个月内仍没有收到乙方更新的资质, 本协议自动终止。
- 8.4 如果乙方连续三个月以上未补足应付甲方的相关费用,则甲方可随时关闭业务端口或终止合作关系。
- 8.5 乙方在合作期间不得通过甲方提供的通信通道向用户发送广告或其他与合作产品本身 无关的信息,一经发现,乙方不仅要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8.6 在合作期间,如果合作业务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业务一直无法上线正式运营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约。

第九章 知识产权

- 9.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电信增值业务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及合作业务信息内容享有知识产权或者已经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许可,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或其他权利的情形。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相关权利证明,其中,特殊信息源业务如新闻、歌曲、气象、证券信息、医疗保健等,必须具有运营该业务相应的授权或许可证明,同时必须明确说明授权来源,媒体合作类业务必须具有与该媒体的合作协议。
- 9.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第三方就 8.1 条款所述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主张权利,引发争议、纠纷或其他法律指控等,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自得到通知之日起 2 日内,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澄清事实。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独立或协助甲方妥善处理与该争议、纠纷或法律指控相关的一切事宜,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9.3 甲乙双方可协商在乙方提供的增值业务中标注甲方公司品牌、客户品牌、业务名称、商标、标识或 LOGO等,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乙方不得误导用户认为乙方单独提供的内容或服务是由甲方、或由甲乙双方联合提供的。



- 9.4 因乙方原因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的(起诉或律师函等), 乙方同意甲方暂扣与乙方合作业务的结算款、结算款不足的、甲方将从乙方业务保证金 中继续扣除,暂扣额度为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额。扣除后保证金余额低于5000元的, 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额度补足。
 - (1) 如本协议涉及合作业务结算款、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其他合作业 务扣款(若存在)或者甲方可以从乙方与甲方其他合作业务中扣款(若存在)。
 - (2) 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协商解决纠纷或者参加诉讼活动, 甲方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 在协商或诉讼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 由乙方承担。
 - (3) 纠纷处理完毕后,造成甲方支付赔偿金额及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暂扣款 中扣除,扣除后有结余的,甲方应在纠纷处理执行完毕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十章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 10.1 本协议期间,如甲方制定或修改电信增值业务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和/ 或客户服务标准,该规定、标准应作为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如上 述规定、办法或标准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除违约行为处理方法外,应以上述规定、 办法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另行协商认为应适用本协议的情况除外。
- 10.2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 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 10.3 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 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10.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规定,造成另一方无法经 营或无法正常开展协议项下的电信增值业务,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的 各项损失索赔、并解除协议。
- 10.5 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逐条对应双方权责部分)
 - 未经甲方批准,将在甲方获得的号码、中继线或数码网址等资源进行转让;
 - (2) 超出了其资质许可所规定的经营地区、经营业务范围;
 - (3) 提供虚假版权、虚假资质;
 - m中国群語 (4) 其他不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约定擅自经营业务、提供内容的行为。
 - (5) 在合作期间,如果乙方出现被工商行政等管理部门或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时,从事由发生之日起,甲方有权终止与 乙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对方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的权利;
 -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各项资质证明的年检情况,如果有一项资质证明不合格, 特别是未通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的,即未在年检记录表中加盖管理局年检合 格印章的乙方, 甲方有权立即解约, 并保留追究对方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的权利:
- 10.6 本协议履行期内,如乙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破产等导致公司性质、资质 或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事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若乙方发生分立、合并,则本协议亦相应终止,承继乙方本协议项下电信增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应重新向甲方申请开通业务,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修改甲方业务系统以及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系统中的乙方企业识别代码和其他信息。

- 10.7 如甲方在通知乙方领取甲方已盖章本协议一个月内,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未能领取,即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间隔 1 个月以上,则本协议视为并未签署生效,乙方接入资格自动取消,同时业务申请作废。或者,乙方在领取甲方已签署的协议后 1 个月内,由于其自身原因仍未能将双方签署后的本协议送达至甲方,则视为本协议并未签署生效,乙方接入资格自动取消,同时业务申请作废。
- 10.8本协议期内,如国家对通信行业的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更改税收政策调整后的合作模式及分成方式。若双方无法达成补充协议,则本协议自国家新税收政策文件执行之日起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保密

- 11.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从对方(以下简称"披露方")取得的、获知的、或因双方履行本协议而共同创造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 11.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其终止后五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或提供保密信息。
- 11.3 甲乙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妥善保存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措施的审慎程度不低于其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时的审慎程度。甲乙双方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用途或目的。
- 11.4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以可证明的方式表明上述人员确实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 11.5 如确有必要,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资料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披露方,或按其指示予以销毁。
- 11.6本章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 B.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C.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 D.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E. 该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 F.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 11.7 甲乙双方亦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11.8 甲乙双方为了履行本协议而进行的沟通、通知、告知等文件传递或文件交换,应由双方妥善保存,不得用于不利于双方开展业务的目的。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地妨害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天文异常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破坏活动、黑客入侵、网络崩溃、政府命令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 1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其义务,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12.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十五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以及政府部门开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其它规定

- 14.1 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仅在甲乙双方之间产生协议关系。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
 - (a) 在协议双方之间形成合伙关系或其他导致共同责任的关系:
 - (b) 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c) 授权一方为另一方招致费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义务(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14.2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 14.3 本协议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4.4除非按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期间自____始,至___止。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期间 之前曾合作开展增值业务合作,或签署过类似协议,则甲乙双方自本协议期间开始之日



执行本协议的约定。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期间之前未曾合作开展增值业务合作,或未签 署过类似协议,则甲乙双方自各自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14.5 在本协议到期前30日内,甲乙双方可对本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商讨,协商一致的,甲乙 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若有特殊或重大事项影响,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双方无疑义可 由甲方通过发通告形式延续协议,通过此方式形成的协议延续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 14.6本协议及附件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 | | |
|-----------------------------|--------------------|---------|------------------|
| 本合同所涉及的双方联系人 | 及联系电话 | | |
| 甲方: | | | |
| 业务联系人: | | | Op. |
| 姓名: 电话: | 传真: | E-mail: | O D |
| 技术联系人: | | | chino m中国形成 |
| 技术联系人: 姓名: 电话: | 传真: | E-mail: | Chingom中國際通 |
| 乙方: 业务联系人: | 在直: | E-mail: | cf).o |
| 技术联系人: | 1 2 / . | E maii. | |
| 姓名:电话: | 传真: | E-mail: | Chingom中国联通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 | | China unicom中國附通 |
| 乙方: Chind muple 附近 | | | China mp 图 附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 |
| 签字日期: | | | |

第21页 共34页



附件一 违约行为及违约处理列表

| 第一款 | 未按规定提供免费业务 | | |
|-----|-----------------------------------|----------------|----------------------|
| 1 | 在用户免费使用前,未明确向用户告知免费使用的期限或免费使用的条件。 | | |
| | | 违约行为投诉数量≤3起 | <u> </u> |
| | 免费使用到期后,在收费前,未向用户明 | 3 起<违约行为投诉数量≤ | 一般违约 |
| 2 | 确告知资费标准;或未取得用户定制的确 | 7 起 | 双起约 |
| 2 | 认即开始为用户定制,按强行订制处罚标 | 7 起<违约行为投诉数量≤ | 严重违约 |
| | 准论处 | 10 起 |)里也约 |
| | | 违约行为投诉数量>10起 | 重大违约 |
| 3 | 在免费业务中,利用技术手段使用户链接至 | 引计费页面;或利用技术手段, | 严重违约 |
| 3 | 违反业务逻辑,导致业务的正常链接发生变更,造成用户投诉。 | | |
| 第二款 | 擅自改变业务内容 | | |
| 4 | 业务上线后,擅自将业务内容调整为其它业务内容,例如:新闻类业务 | | 一般违约 |
| 1 | 调整为旅游类业务。 | | 为文人已至了 |
| 5 | 业务上线后,擅自将业务内容更改或增加为低级、不健康以及广告等内 | | 严重违约 |
| 0 | 容。 | |) 至他约 |
| | 业务上线后,擅自将业务内容更改或增加为违法、反动信息,如涉及封 | | |
| 6 | 建迷信、赌博、毒品、黑社会、枪支、迷药、法轮功、淫秽色情、封建 | | 重大违约 |
| | 迷信,以及含有性暗示、性诱惑、性挑逗的 | 的词语、音频、视频等。 | |
| 第三款 | 私自开展未经审核的业务 | | |
| 7 | 私自开展未经过联通审核并正式上线的业绩 | 务。 | 严重违约 |
| 8 | 私自转租通道或业务代码。 | | |
| 第四款 | 提供未经授权的业务内容 | | |
| 9 | 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提供未经权利人授权的内容。 | | 严重违约 |
| 10 | 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提供表 | 未经权利人授权的内容,且给 | 重十 津 <i>帅</i> |
| 10 | 甲方或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 | | 重大违约 |
| 第五款 | 未按约定提供营销资源 | | |



| 百円绷与: CUI | 2 3701 2010 000014 | | |
|-----------|--------------------------------------------------------------------------------------|-------|--|
| 11 | 未能兑现向中国联通书面承诺的营销资源,并且未与中国联通提前沟通 | 一般违约 | |
| 11 | 达成一致解决方案,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从亿约 | |
| 12 | 未能兑现向中国联通书面承诺的营销资源,并且未与中国联通提前沟通 | 严重违约 | |
| 12 | 达成一致解决方案,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厂里边约 | |
| 第六款 | 违规代收费 | | |
| 13 |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联通业务规范, 为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网站业 | 严重违约 | |
| 15 | 务或内容代收费。 |) 里边约 | |
| 14 |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联通业务规范,为不健康或色情、反动等违法 | 重大违约 | |
| 14 | 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网站业务或内容代收费。 | 里人边约 | |
| 第七款 | 擅自更改经甲方批准的群发范围及内容 | | |
| 15 | 擅自更改经甲方批准的群发范围、群发内容。 | 一般违约 | |
| 16 | 擅自更改经甲方批准的群发范围、群发内容,且群发内容含诱骗、诱导 | 严重违约 | |
| 16 | 等虚假信息。 | 一里边约 | |
| | 擅自更改经甲方批准的群发范围、群发内容,且将群发内容更改为违法、 | | |
| 17 | 反动信息,例如涉及封建迷信、赌博、毒品、黑社会、枪支、迷药、淫 | 重大违约 | |
| | 秽色情及法轮功等内容。 | | |
| 第八款 | 发送垃圾短信 | | |
| | 向用户提供未经用户同意或用户未订制的信息内容,依据(黑联通 | | |
| 18 | [2012]322 号)《关于印发〈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垃圾短信综合治理 | 短信违约 | |
| 10 | 方案>的通知》判定为垃圾短信并被用户举报导致联通收入发生扣减。 | 处理规定 | |
| | 77 A TING HI / TIC TIC TIC TO THE TIC TO THE TIC | 执行处罚 | |
| 第九款 | 未经甲方批准私自群发 | | |
| 19 | 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向用户群发 PUSH 信息、短信、邮件。 | 严重违约 | |
| | 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向用户群发 PUSH 信息、短信、邮件,宣传内容违 | | |
| 20 | 法、反动,例如涉及封建迷信、赌博、毒品、黑社会、枪支、迷药、淫 | 重大违约 | |
| | 秽色情及法轮功等内容。 | | |
| 第十款 | 私自开展电话营销 | | |
| 21 | 未通过黑龙江省联通公司服务督察部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电话营销专 | 严重违约 | |
| 21 | 营公司而私自向用户开展电话营销 | | |
| | | | |



| 第十一款 | 诱骗定制或点播 | | |
|------|---------------------------------|-----------------------|--------------|
| 22 | 在向用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诱骗、诱导用户等欺骗行为。 | | |
| 23 | 诱骗用户在不知情、不自愿的情况下定制或点播业务,造成对用户计费 | | 严重违约 |
| 23 | 等欺骗行为。 | |) 重视约 |
| 24 | 诱骗用户定制或点播业务,造成对斥 | 用户计费等欺骗行为,且行为或手段 | 重大违约 |
| 21 | 恶劣,导致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等 | 等给甲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后果。 | 至八处约 |
| 第十二款 | 强行定制或点播 | | |
| 25 | 由于可确认的合作方设备故障原因, | 造成对用户多计费、计错费, 且违 | 警告 |
| | 约行为投诉数量≤10起、影响轻微 | | = 1 |
| | 私自给用户定制或点播,但乙方有 | 违约行为投诉数量≤3 起 | 敬生 言口 |
| 26 | 充分证据证明是乙方不可控制的 | | |
| | 原因或非乙方主观原因造成的。 | 违约行为投诉数量>3起 | 一般违约 |
| | 利用技术或其它手段私自给用户 | 违约行为投诉数量≤3 起 | 一般违约 |
| 27 | 定制或点播,造成对用户多计费、 | | 7,000 |
| | 计错费。 | 3 起<违约行为投诉数量≤10 起 | 严重违约 |
| | 利用技术或其它手段私自给用户定制 | L 制或点播,或由于无法确认的合作方 | |
| 28 | 设备故障原因,造成对用户多计费、 | 计错费,且违约行为投诉数量>10 | 重大违约 |
| | 起。 | | |
| | 利用技术或其它手段私自给用户定制 | 削或点播,造成对用户多计费、计错 | |
| 29 | 费,且行为或手段恶劣,导致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等给甲方造成较大 | | 重大违约 |
| | 负面影响的后果。 | | |
| 第十三款 | 对未启用号码强行定制或扣费 | | |
| 30 | 对未启用号码进行扣费;或利用技力 | 长手段,模拟未启用号码开户, 形成 | 重大违约 |
| 30 | 定制关系 | | |
| 第十四款 | 违反《中国联通增值业务渠道推广安全承诺书》承诺 | | |
| 31 |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与终端厂商进行终端业务内置。 | | |
| 32 | 通过手机内置增值业务未提供服务却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正常定 | | 重大违约 |
| 32 | 制后未向用户提供服务或业务内容;产生业务不可用、下载失败,并产 | | 里八 型约 |



| 口 [7] ym J. CO12 | 2-3701-2018-000014 | | | | | | |
|------------------|----------------------------------|---------------------------------------|------|--|--|--|--|
| | 生扣费等。 | | | | | | |
| 33 | 通过手机内置增值业务诱导用户定制/点播,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一次 | | | | | | |
| | 点击内置菜单时直接扣费;利用含低俗内容的菜单、题目诱导用户定制 | | | | | | |
| | /点播,并产生扣费。 | | | | | | |
| | 通过手机等终端内置增值业务对用户强行 | 厅定制/点播,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34 | 在用户不知情、无任何操作的情况下,终端自行发起定制短信并产生扣 | | | | | | |
| | 费;或软件、客户端等模拟用户多次点持 | 番,产生扣费等。 | | | | | |
| | 利用涉黄等不健康渠道推广增值业务,包 | 利用涉黄等不健康渠道推广增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推广渠道中 | | | | | |
| 35 | 存在涉黄等不健康信息内容; 业务推广约 | 是道与非法或违规网站链接;为 | 重大违约 | | | | |
| | 涉黄等不健康互联网网站业务或内容代码 | 文费等 。 | | | | | |
| 36 | 以广告联盟等方式通过违法网站进行链拉 | 接推广。 | 重大违约 | | | | |
| 37 | 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渠道进行业务推广 | 0 | 严重违约 | | | | |
| 38 | 利用技术手段等方式,屏蔽甲方的资费技 | 是示信息。 | 严重违约 | | | | |
| 第十五款 | 擅用甲方材料 | | | | | | |
| 39 |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标识及其它相关材料。 | | | | | | |
| 40 |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标识及其它相关材料,给甲方造 | | | | | | |
| 40 | 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 | | | | | | |
| 第十六款 | 未明确相关信息 | | | | | | |
| | 在业务资费说明中,未按照业务管理规定明确告知用户下列任何一项: | | | | | | |
| 41 | 乙方公司名称、业务名称、信息费资费标准、客户服务电话等(包括点 | | | | | | |
| | 播业务在每次下发扣费信息的同时未明示以上资费信息)。 | | | | | | |
| 42 | 需通过用户多次参与或互动才能完成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如有奖竞 | | | | | | |
| | 猜、有奖问答等),未明示用户其互动类业务的资费构成(包括:**元 | | | | | | |
| | /条、一次成功参与该互动业务可能发生的总条数上限、可能发生的信 | | | | | | |
| | 息费总额上限、以及不含通信费等信息)。 | | | | | | |
| 第十七款 | 无法正常使用业务 | | | | | | |
| 43 | 由于乙方业务设计或系统问题,导致无 | 违约行为投诉数量≤3起 | 敬生 | | | | |
| | 法向用户提供服务,或用户定制关系被 | 3 起<违约行为投诉数量≤7 | 一般违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消。 | 起 | | | |
|-------|---------------------------------|-----------------|------|--|--|
| | | 7 起<违约行为投诉数量≤10 | 严重违约 | | |
| | | 起 | 产里违约 | | |
| | | 违约行为投诉数量>10 起 | 重大违约 | | |
| | | 违约行为投诉数量≤3 起 | 警告 | | |
| | | 3 起<违约行为投诉数量≤7 | 加速力 | | |
| 44 | 由于乙方业务设计、系统问题或人为原 | 起 | 一般违约 | | |
| 44 | 因,导致用户无法正常退定业务: | 7 起<违约行为投诉数量≤10 | 亚毛生化 | | |
| | | 起 | 严重违约 | | |
| | | 违约行为投诉数量>10起 | 重大违约 | | |
| 第十八款 | 未服务而收费 | | | | |
| 45 | 在未向用户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向用户收取费用。 | | | | |
| 第十九款 | 提供错误的业务信息 | | | | |
| 4.2 | 由于乙方人为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向用户提供了错误的业务信息,引起用 | | | | |
| 46 | 户投诉。 | | | | |
| 47 | 由于乙方人为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向用户提供了错误的业务信息,导致用 | | | | |
| 71 | 27 户个人利益遭受损失。 | | | | |
| | 由于乙方人为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向用户提供了错误的业务信息,导致用 | | | | |
| 48 | 户个人利益遭受损失,且在处理用户投诉过程中,因乙方配合不当,引 | | | | |
| 40 | 起用户越级投诉或向消协、媒体等部门反映,导致损害甲方利益或给甲 | | | | |
| | 方造成不良影响。 | | | | |
| 第二十款 | 网络故障 | | | | |
| | 乙方恶意或乙方不能证明是第三方原因,因为乙方业务系统安全机制或 | | | | |
| 49 | 业务设计等原因,造成乙方系统引起甲方业务平台或网络重大故障,并 | | | | |
| | 影响甲方部分地区业务或全网业务。 | | | | |
| 第二十一款 | 不正当竞争 | | | | |
| 50 | 进行不正当竞争,破坏市场秩序。 | | | | |
| 51 | 进行不正当竞争,破坏市场秩序,扰乱甲方正常经营活动,给甲方造成 | | | | |
| | | | | | |



| | 经济损失。 | | | | |
|-------------------------|--------------------------------------------------------------------------------------------------------------------------------------------------------------------------------------------|----------|--|--|--|
| 第二十二款 | 诉讼案件或纠纷处理不当 | | | | |
| 52 | 由于乙方业务引起的或涉及乙方业务的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乙方配 | | | | |
| | 合不当、不及时反馈、未合理解决、或拒不配合处理。 | | | | |
| | 由于乙方业务引起的或涉及乙方业务的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因乙方 | | | | |
| 53 | 配合不当、不及时反馈、未合理解决、或拒不配合处理,导致损害甲方 | 重大违约 | | | |
| | 利益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 | | | |
| 第二十三款 | 未提供客服支持或支持不力 | | | | |
| | 乙方未按照协议和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应客服支持,或乙方24小 | | | | |
| 54 | 时客服电话等相关信息与甲方 SP 服务系统上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无 | 严重违约 | | | |
| 01 | 法正常接通,或久无应答、推诿,造成未按照合同承诺时间及时响应甲 | | | | |
| | 方客服投诉。 | | | | |
| 55 | 乙方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对拨测中发现的产品功 | 一般违约 | | | |
| 50 | 能与内容问题整改达标的。 | /IXXEST | | | |
| 第二十四款 | 退费、返款不及时 | | | | |
| 56 | 对于需要退费、返款的,合作伙伴未在承诺时间内将相关费用退返给相 | 警告 | | | |
| | 쓰띠실 | | | | |
| | 关用户。 | | | | |
| 第二十五款 | 天用户。 恶意自消费 | | | | |
| | | 严重违约 | | | |
| 第二十五款 57 | 恶意自消费 | 严重违约 | | | |
| 57 | 恶意自消费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 | | | | |
| | 恶意自消费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消费金额 < 2000 元。 | 严重违约重大违约 | | | |
| 57 | 恶意自消费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消费金额 < 2000 元。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 | | | | |
| 57 58 第二十六款 | 恶意自消费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消费金额 < 2000 元。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消费金额 ≥ 2000 元。 | 重大违约 | | | |
| 57 | 恶意自消费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消费金额 < 2000 元。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消费金额 ≥ 2000 元。 恶意攻击联通设备或套取结算 | | | | |
| 57 58 第二十六款 | 恶意自消费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消费金额 < 2000 元。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消费金额 ≥ 2000 元。 恶意攻击联通设备或套取结算 乙方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平台漏洞等,对甲方设备进行恶意攻击, | 重大违约 | | | |
| 57 58 第二十六款 59 | 恶意自消费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消费金额 < 2000 元。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消费金额 ≥ 2000 元。 恶意攻击联通设备或套取结算 乙方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平台漏洞等,对甲方设备进行恶意攻击,造成平台故障或设备损坏。 | 重大违约 | | | |
| 57 58 第二十六款 59 | 恶意自消费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消费金额 < 2000 元。 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资费漏洞,对业务进行恶意自消费套取收入,消费金额 ≥ 2000 元。 恶意攻击联通设备或套取结算 乙方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平台漏洞等,对甲方设备进行恶意攻击,造成平台故障或设备损坏。 乙方利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平台漏洞等,恶意套取甲方结算费用。 | 重大违约 | | | |



| 日下15m J. CO12 | 2-3701-2018-000014 | | | | |
|---------------|-------------------------------------|------------------------------|--|--|--|
| | 引发用户争议和投诉。 | | | | |
| 62 | 乙方未按要求至少保留6个月用户业务使用记录,无法为解决用户争议 | 一般违约 | | | |
| | 提供使用记录。 | | | | |
| 63 | 合作伙伴未经批准变更客服、传真电话,联系人信息未能及时报备或因 | 一般违约 | | | |
| | 其他原因无法联系到合作方业务、客服、技术等接口人员。 | 一放迅约 | | | |
| CA |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用户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用户号段和销复号 | 严重违约 | | | |
| 64 | 等资料外泄 | | | | |
| 65 | 乙方申报业务时提供无效、伪造证件及资质证明的行为。 | 重大违约 | | | |
| 2.2 | 乙方采取屏蔽、转接等技术手段逃避联通公司对合作业务内容的拨测和 | | | | |
| 66 | 监控。 | 重大违约 | | | |
| 25 | 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或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或中国联通总部的通报、 | 1). H. 14. 1 | | | |
| 67 | 责令改正和停业整顿以上处罚。 | 停业整顿 | | | |
| | 由于合作伙伴原因造成用户投诉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中心以上部门, | | | | |
| 68 | 经核实,合作伙伴不存在违规责任,但从加强合作业务管理角度出发, | 重大违约 | | | |
| | 按一般违约或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处理; 确系合作伙伴违规责任 | | | | |
| | 由于合作伙伴原因造成用户投诉到集团总部投诉中心、省通信管理局等 | | | | |
| 60 | 上级部门,经核实,合作伙伴不存在违规责任,但从加强合作业务管理 | 老上生 炒 | | | |
| 69 | 角度出发,按一般违约或最多不超过10000元罚款处理;确系合作伙伴 | 重大违约 | | | |
| | 违规责任,严重违约;被判企业责任的 | | | | |
| | 由于合作伙伴原因造成用户投诉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服务质量 | | | | |
| 70 | 监督机构,确系合作伙伴违规责任;或由于乙方原因被政府、行业主管 | 作伙伴违规责任;或由于乙方原因被政府、行业主管 重大违约 | | | |
| | 部门及社会服务质量监督机构通报的, | | | | |
| 71 | 由于合作伙伴原因导致省级以上媒体曝光,并直接或间接严重损害联通 | | | | |
| | 公司企业形象 | 重大违约 | | | |
| 70 | 由于合作伙伴原因造成用户投诉,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暂停或停止结算 | z. \d_11 | | | |
| 72 | 两次及以上;或被执行暂停或停止结算,半年内不能恢复结算的 | 重大违约 | | | |
| i e | | | | | |

同一合作方连续三次针对同一违约行为达到同一违约等级,即未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违约处罚标准上浮一级。



附件二 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黑龙江联通固定通信网、黑龙江联通移动通信网、黑龙江联通互联 网(UNINET)或相关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IVR 平台、炫铃与悦铃平台、短消息网关、 WAP 网关、JAVA/BREW 下载服务器、定位业务服务器等)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一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不利用黑龙江联通固定通信网、黑龙江联通移动通信网、黑龙江联通互联网或 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黑龙江联通固定 通信网、黑龙江联通移动通信网、黑龙江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 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 得利用黑龙江联通固定通信网、黑龙江联通移动通信网、黑龙江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 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1.
-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机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China chill 联連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官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7.
-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条 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的有关规定: 经营性互 联网信息服务用户应办理许可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办理备案手续。对拟开办 电子公告服务的信息源责任单位,必须向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凡开办留言版、BBS、聊天室内容的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24小时进行检查监护,如 出现问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应 对其开展业务资质、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因其经营的信息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 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信息源责任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应保证其所提 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黑龙江联通固定通信网、黑龙江联通移动通信网、黑龙 汀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第六条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有权对信息源责任单位对外公开的信息内容通过浏览进行检查,并要求信息源责任单位就不适宜的内容进行修改和删除。

第七条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用户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负责本协议合作范围所涉及的用户信息安全,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有权对信息源责任单位的用户信息安全保证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信息源责任单位就达不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保密要求的进行整改。

第八条 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追究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此责任书经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后生效,并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负责保管。

信息源责任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Chind mpla 麻通



China china mpla 群通







附件三 增值业务合作服务承诺书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组织开展的"治理和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专项活动"和"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中,我公司对自身提供的业务进行了认真地整改,根据工信部下发的《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信部清[2006]574号)、《关于针对社会反映热点问题加强信息服务业务市场重点整治的通知》(信部电[2007]29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文件精神,我公司已全面了解了文件条款并组织了业务拔测,保证对所提供的业务质量和经营行为负责,并认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提出的考核办法和要求。为倡导"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的经营理念,我公司对以下条款进行承诺:

第一条 坚决抵制当前社会反映强烈的群发短信诱骗消费、不明扣费、未明码标价、不 良信息内容、虚假宣传等五类问题,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如出现以上现象愿意接受甲 方的违约处理。

第二条 倡导"诚信经营、维护商业信誉"。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如因我方违规操作造成用户对甲方提起诉讼事件,我公司除依法赔付用户损失外,承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诉讼费用。

第三条 我公司承诺在经过归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审批和在甲方产品创新部备案后,方可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用户范围内开展积分中奖类业务的抽奖活动。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活动申报,甲方有权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可以将此类用户投诉认定为欺骗诱导消费进行处理。

第四条 接受各项电信监管部门和甲方的专项活动检查,如我公司与甲方合作接入的业务未能符合工信部和甲方的相关文件要求,甲方有权中止与我公司的业务合作,并可以对我公司今后提出的新业务接入申请不予受理。

第五条 同意将本承诺书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本地无线增值业务合作协议》的附件形式签约,未尽事宜以协议正文及合作实施细则为准。

| 承诺单位: | |
|-------|--|
| | |

责任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反商业贿赂保障责任书

为规范增值业务市场经营行为,维护黑龙江联通移动增值业务合作的公平、公正原则,促进廉政建设,有效防止业务合作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合作开展移动增值业务的单位,须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黑龙江联通增值产品合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黑龙江联通增值产品合作管理办法》的要求 和程序办事,不得违反规定,暗箱操作。

第三条 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相关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下列行为:

- (1) 赠送各种礼券、礼金、礼品;
- (2) 宴请以及邀请参加各种娱乐活动;
- (3) 邀请参加涉及业务合作项目的活动;
- (4)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如发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合作单位有违反相关规定或本责任书之行为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控告和检举,接受举报的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查证,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第五条 如违反本责任书相关规定或采取其他不同形式进行贿赂的,一经查证属实,将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带来恶劣影响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追究责任方相应法律责任,并将其列入不良纪录名单,情节严重者将终止一至三年内的所有业务合作。

第六条 本责任书经合作单位签署后生效,并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负责保管。

合作单位:

责任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增值业务渠道推广安全承诺书

我公司接入黑龙江联通的移动通信网、中国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网关、彩信网关、WAP 网关、JAVA 下载服务器、IVR 平台等),为确保增值业务渠道推广的规范性,尊重用户的自主选择权、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保证用户明明白白消费,我公司向中国联通郑重承诺如下:

- 一、 我公司承诺业务推广渠道的健康性,无任何涉黄等违法及低俗信息,不链接非法和违规网站。
- 二、 我公司承诺不与不良终端厂商或软件方案商合作,不利用以下终端内置手段推广增值业务:
 - 1、在用户不知情、无任何操作的情况下,终端自行发起定制短信,产生扣费。
 - 2、用户一次点击时直接扣费,或软件、客户端等模拟用户多次点播,产生扣费。
 - 3、利用含低俗内容的菜单、题目诱导用户定制/点播,并产生扣费。
- 4、用户正常定制后未向用户提供服务或业务内容,或产生业务不可用、下载失败, 并产生和费。
- 5、业务推广及开展过程中不明示资费,或业务资费说明未按照业务管理规定明确告 知用户公司名称、业务名称、信息费资费标准、客户服务电话等。
 - 6、利用技术手段等方式,屏蔽中国联通下发的任何提醒信息。
 - 7、其他违反行业监管部门及中国联通规定的渠道推广行为。
- 三、 我公司承诺建立有效的渠道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四、 我公司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之处,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中国联通及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由此带来的客户投诉或法律纠纷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五、 此承诺书经我公司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联通负责保管。

| | RXIE | · · · | <i>,</i> | > | 12 17 1 | RXIE |
|------|-------|-----------|--------------|---|---------|------|
| 特此承诺 | Udgan | | | | Chinon | 心体图》 |
| 承诺单位 | : | | | | Unio | |
| | | | | | | |

责任人(签字、盖章):

日期: